

氧化钙粉、聚合硫酸铁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城管局



乙方：洛阳乾凝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氧化钙粉、聚合硫酸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奇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616号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洛阳乾凝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冉彬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E6FH9R4K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华耀城伊水金街1栋212室

联系电话：1390398144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氧化钙粉、聚合硫酸铁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

本合同采购货物为工业用氧化钙粉、聚合硫酸铁，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如下表所示，所有价格均为含税落地价（包含货物生产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）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1	氧化钙粉	博选(河南)供应链有限公司	1.颗粒细度：200目；2.钙含量：86.3%（工业级）	450吨	599.5	269775.00
2	聚合硫酸铁	巩义市泽源水处理有限	1.国标铁含量：11.5%；2.PH值：2.32	400吨	700.0	280000.00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		公司	(工业级)			
-	合计	-	-	-	-	549150.00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（小写：¥549150.00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业产品质量标准、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参数，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无质量瑕疵、破损、变质等问题。

2. 氧化钙粉钙含量不低于 70%、颗粒细度为 200 目，聚合硫酸铁铁含量不低于 11.5%、PH 值为 2-3，各项指标需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3. 货物包装需符合工业运输及储存标准，能有效防止货物受潮、破损、泄漏，包装标识清晰，注明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制造商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甲方根据需求数量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，乙方需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对应数量货物的供货及交付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具体卸货位置及对接人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，完成卸货、清点，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后，视为交货完成；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（如货物毁损、灭失、泄漏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交货时，需向甲方提交送货单、发票等相关资料，送货单需注明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信息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以国家现行工业产品质量标准、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参数为验收依据。

2. 验收方式：

(1) 外观验收：甲方现场查验货物包装、数量、外观，确认无破损、短缺、变质后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；

(2) 质量验收：甲方可现场对货物关键指标进行抽检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采用分批次结算方式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以需方为抬头的发票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货款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洛阳乾凝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135101040022471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退货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货物、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3.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交货地点、对接人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交货、卸货工作。

4. 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数量、时间提供合格货物。

3. 负责货物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，若因货物泄漏、破损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货物交付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【24】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，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直至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

5.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合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物权等合法权益，若因货物权属问题引发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 10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：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，逾期未更换的，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0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，并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.5%支付违约金。

4.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禁令、疫情等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对方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，需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的，转让行为无效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 韩冰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洛阳乾凝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 冉利州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